



NO. 0001268

东莞市金湖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称甲方): 王宏伟 承租方(称乙方): 肖云英
 身份证号码: _____ 身份证号码: _____
 联系电话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 地址: _____ 地址: _____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,以资信守。

一、甲方将位于 东莞市南城区草埔村同晖里111号 房屋出租给乙方当 居住 使用;室内主要家具有 抽油烟机 1 台,电视机 1 台,洗衣机 1 台,热水器 1 台,冰箱 1 台,空调 1 台,煮食炉 1 台,DVD 1 台,数字机顶盒+遥控器 1 台,电视卡 1 张,床 1 个,沙发 1 套,茶几 1 个,餐桌 1 台,餐椅 1 个,衣柜 1 个,梳妆台 1 个,床头柜 1 个,全屋窗帘 1 套,电视柜 1 个,饮水机 1 台,书桌 1 个;附加: 电热水器 1 台,后期一个电热水器

甲方申明:甲方为该房产的合法所有人或委托代理人,拥有该房产及上述物件的租赁权。

二、租期由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止,租赁期满后,乙方须于合同期满 30 日前告之甲方,在同条件下,乙方有优先承租权,合约另订。

三、房屋面积 88.78: 两房一厅一厨一卫 阳,室内设施水、电、管线及上述家具等实施齐全。甲方将现有房屋交给乙方使用,乙方应妥善管理注意使用,租赁期间内如有人为损坏均应由乙方赔偿。

四、双方商定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2600.00 元(¥ 2600.00)。租金按 月付 方式支付。租金采取先付款后使用,在合约签订之日内交纳第一个月房屋租金,其它于每月 24 号前交房租;如乙方未按时支付房租,则甲方可在 7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,甲方有权收回该房产;租赁期内,水电费、煤气费、电话费、有线电视费、卫生费、物业管理费等由乙方交纳,其余的由甲方承担。如乙方要甲方提供正式租房发票时,则发票的税收应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乙方应于签合同约时交付甲方人民币 贰仟陆佰 元(¥ 2600.00) 作为房屋及水电费押金,租赁期满乙方如不续租,应交清所有租赁期间发生的费用,交清后甲方应无息退还押金,如乙方有意拖欠房租时,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取所拖欠房租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。

六、房屋如有装修及改装设施之需要应征得甲方同意,在不损坏原有建筑装修情况下,由乙方负责,甲方概不承担所列支的费用。

七、租赁期间,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私自将该租赁房屋出借、转让、顶让或以其它变相方法交由他人使用,如有违反,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房屋,终止合约。合同期内如甲方须将该房产转让给他方,乙方拥有优先购买权。

八、一方如有提前解约行为,应事先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,要求提前解约的一方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贰仟陆佰 元。

九、租赁期满,如乙方不续租,应按合约规定的日期将所租赁的房屋交还甲方,不得借故推诿拖延。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后,乙方退房后,若有家具杂物等不搬者,甲方视为废物,任由甲方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
十、乙方在租赁期间,必须严格遵守《广东省暂住人口登记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政府颁布的管理法规。不得利用该房屋之便进行非法活动,如有违反,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中介方存档壹份,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中介费按壹个月的租金金额收取,其中甲方应付 陆佰伍拾 元,乙方应付 陆佰伍拾 元。

十三、水表底数: 2566.25、电表底数: 6857.1、煤气表底数: 860.25

十四、补充条款: 5月租房屋有封门锁,租期满后,4月租房屋,封门锁由甲方负责,乙方如有损坏,于中个跟甲方无干,乙方如有损坏,于中个跟甲方无干

甲方(签章): _____ 乙方(签章): _____ 中介方: 东莞市金湖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(经办人: 业务专用章)



签定日期 2019 年 11 月 9 日

① 居间方(白)
 ② 承租方(红)
 ③ 出租方(黄)